

财社〔2014〕113号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12-24 信息来源: 凌源市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浏览:309 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老龄办: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非常严峻,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已超过2亿,其中失能老年人口数达到3700多万。虽然近几年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障制度解决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问题,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还缺乏制度性保障。为此,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件)明确提出,“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同时要求财政部会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现就贯彻落实35号文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全国性系统工程,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35号文件,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同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机制,不断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二)目标任务。

总的要求是,通过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达到五个目标: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将35号文件提出的“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要求细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有效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二是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业。三是有效缓解部分老年人的实际困难。减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负担,帮助他们提高支付能力。四是更好体现公平与效率的理念。通过中央层面出台统一制度和标准,指导地方规范、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有效回应社会各界的关切,倡导公共财政公平与效率的理念,正确引导舆论。五是推动实现基本服务均等化。力争“十二五”末,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内涵丰富、衔接紧密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类型日益丰富,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程度,因地制宜地制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等老年人的补贴政策。同时,根据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等老年人的不同需求,分类指导,制定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补贴方案,注重提高补贴政策的实效。

(二)统一要求,分散决策。各地要按照35号文件的要求,尽快出台有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政策,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保障措施等。具体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财力状况自主决定。

(三)统筹兼顾,公开透明。各地在制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政策时,要科学测算,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既要考虑这部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又要做好新出台的补贴政策与其他老年人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补贴政策要公平、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补贴内容

(一)补贴范围。

补贴人员范围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清晰界定人员范围,明确补贴发放对象。其中: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需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定;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需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

(二)补贴内容。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上述老年人的生活困难,原则上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制度、社会救助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解决。

(三)补贴标准。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自主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制定统一的省级补贴标准;没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补贴方式。

原则上按月给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现金、代金券。具体发放方式,由各地自定。但无论选择何种发放方式,都应做到及时、透明、便捷。

(五)经费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各地财政部门应准确测算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会同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抓好各项落实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补贴政策的及时出台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要尽快摸清底数,建立完整的统计台账和档案,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评估机制;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制度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抓实。

(二)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资金管理方法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补助项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申请条件 and 审查公示、发放程序以及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已经出台了相关补贴政策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补助政策,强化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四)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带动作用。各地要以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供给方式。要引导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居家养老、社区日间照料、社区卫生、机构养老以及网络信息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同时,加强对养老和护理人员的培养(训),不断提高服务技能,形成与老龄化社会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五)推进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各地要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35号文件的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认真制定评估方案,合理设计评估流程,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服务评估。在服务评估中,要注重受益对象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评价。通过建立服务评估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养老服务方便可及、价格合理,更好地满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2014年9月10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 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要求，为解决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

年人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统筹推进相结合、补贴制度与低保制度相结合、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规范管理，逐步提高省级补助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二、补贴对象

(一)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

(二)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三)全省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三、补贴标准

(一)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

(二)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

(三)全省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市、区)，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应按原标准执行。对已

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其补贴只可叠加,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60 元补贴。

四、补贴方式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可通过现行低保资金途径发放,也可以通过养老服务券等形式发放。百岁老人补贴仍按原渠道发放。具体发放方式由各市自定,但应做到及时、透明、便捷。

五、经费保障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经费从城乡低保资金中解决,并按现行负担政策落实。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补贴由县级财政负担,各地财政部门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认真评估,加强审核,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检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市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补贴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从2019年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一、补贴标准

(一) 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 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50 元;

(二) 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 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对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市、区), 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 按原标准执行。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其补贴只可叠加, 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补贴。

二、加强评估认定工作

各地要加强和规范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 参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制定本市评估认定办法, 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三、经费负担政策

此次调标所需补贴资金, 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 抓好责任落实, 严格执行新的补贴标



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提标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3 月 20 日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民发〔2022〕54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 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精神，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经省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70 元。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由市县自主确定补贴标准。

二、经费保障

此次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调标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摸清底数，严格按时执行新的补贴标准，做到应补尽补。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全文公开）